

92.08.11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05.04 9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23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7 10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8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15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臨床照護品質，顧及病人權益及維護同學之安全，特訂定護理科實習擋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護理科學生。
(一零三學年度入學之五專護理科學生適用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三條 擋修科目及內容

- 一、「基本護理學I、II」及「基本護理學實驗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
-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始得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
- 三、「內外科護理學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
- 四、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任一課程及格者，始得選擇內外相關科別之臨床選習。
- 五、專業課程重修完成符合實習條件者，須自行申請實習路線安排，經護理科實習組排定後始得實習。

第四條 實施程序

-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於學生二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第一學期不及格學生之名單，送交護理科實習組辦理。但若屬第二學期者，則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再送。
- 二、護理科實習組於實習前通知被擋修之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

第五條 學生如違反規定，逕自前往醫院實習，該科實習學分不予計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各年級學生實習擋修規定一覽表 105.01.15

年級/入學學年度	實習擋修規定
一年級/104入	<p>一、「基本護理學I、II」及「基本護理學實驗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p> <p>二、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始得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p> <p>三、「內外科護理學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p> <p>四、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任一課程及格者，始得選擇內外相關科別之臨床選習。</p> <p>五、專業課程重修完成符合實習條件者，須自行申請實習路線安排，經護理科實習組排定後始得實習。</p>
二年級/103入	<p>一、「基本護理學實驗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p> <p>二、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始得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p> <p>三、「內外科護理學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p> <p>四、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任一課程及格者，始得選擇內外相關科別之臨床選習。</p> <p>五、專業課程重修完成符合實習條件者，須自行申請實習路線安排，經護理科實習組排定後始得實習。</p>
三-五年級/100-102入	<p>一、「基本護理學實驗I、II」及格者，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p> <p>二、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始得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p>